

宣傳單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公開說明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40331430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計畫書、圖，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起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 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
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和平區公所公告欄。

(二) 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說明會：訂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整於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谷關遊客中心暨入關博物館 B2 多媒體放映室(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 102 號)舉行。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QRcode

變更計畫概述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谷關大橋為連接旅館區與臺8線之重要避難道路，因老舊損壞需改建，而依規定梁底高程須高於堤頂，原橋不足6公尺，若原址改建須抬高路面影響民房出入。若改於新址興建可減環境衝擊並維持通行，考量防災安全，擬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變更面積約0.1817公頃。

本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因新編號變11案非屬本府108年12月11日公告公開展覽案件，爰依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決議，針對該案再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三、本次再公展變更內容概述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11案	公6南側河川區	河川區 (0.1721 公頃)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721 公頃)	1.谷關大橋為計畫區內東北側旅館區連接省道臺 8 線之重要聯通道路，為當地重要避難輔助道路，目前該大橋已有老舊損壞情形。 2.依據經濟部「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六條，橋梁之最低梁底高程應不低於河川兩岸之堤防堤頂高程及計畫堤頂高程，既有谷關大橋計畫堤頂高不足 6 公尺。	1.參考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字第 09302600470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17001080 號函分區名稱訂定原則。 2.新建谷關大橋主要供道路通行，故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113 年 7 月 1 日和平區建字第 1130013507 號函及臺中市建設局 113 年 7 月 15 日中市建土字第 1130034846 號函確認橋梁計畫與工程範圍。」。
		保護區 (0.0000 公頃) (96 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0.0000 公頃) (96 平方公尺)	3.倘若原橋址改建，引道路路面須抬升約 6 公尺，將造成鄰近民房居民無法進出，於新址改建橋梁，不僅可避免引道抬升造成環境衝擊，於施工期間還可利用既有橋梁維持通行，降低對當地交通之影響。 4.考量地區防災及安全性因素，新建橋梁確有其需求及必要性，酌予變更為道路用地與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圖



圖

計畫圖例

- | | | |
|----------|-----------|--------------|
| 住 住宅區 | 旅 旅館區 |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 |
| 商 商業區 | 文 學校用地 | 道路用地 |
| 宗 宗教專用區 | 機 機關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 遊 遊樂區 | 水 自來水事業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河 河川區 | 公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保 保護區 | 停 停車場用地 | |
| 觀果 觀光果園區 | 廣 廣場用地 | |

變更圖例

-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註：其他未涉及公開展覽部分，以現行計畫、114年7月2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3次會議審竣內容為準。

- 河川區域線(經濟部99年6月7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5670號函公告)
- 逆斷層帶二側各50公尺範圍線
- 逆斷層帶二側各15公尺範圍線
- 98年度調查逆斷層



比例尺:五十分之一

例

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3 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案
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臺中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樓		

填表時請注意：

-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 三、「編號」欄請免填。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